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尚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尚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尚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云龙	联系方式	13418955656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百达街黄升发工业区厂房 1 号 401		
地理坐标	(114 度 13 分 17.9121 秒, 22 度 36 分 58.6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核查深圳市龙岗 104-09 号片区[横岗西坑片区]法定图则，项目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现状为工业厂房，且建设单位拥有合法场所租赁手续。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1）大气环境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选址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粤环[2008]26号）和《关于调整淡水河污染整治远期目标的通知》（粤环函[2009]170号）中的规定，龙岗河水质目标为Ⅲ类。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则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降噪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 (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调整方案（2013）》、《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位于
--	---

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建设单位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故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运营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4、与地方环境管理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地方环境管理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地方环境管理政策的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政策文件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 号）	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龙岗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符合

				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	
	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 《市生态环境局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深环〔2019〕163号）	2017年3月底前，集装箱制造、汽车制造（罩光工艺除外）、自行车制造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对VOCs排放量大于100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通知中附表1填报非甲烷总烃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52t/a，低于以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要求，不必进行总量替代。	符合
	3.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发〔2017〕2号）：“继续严格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分区防控策略，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技术改造项目应通过实施“区域削减”，实现增产减污。重金属污染防治非重点区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严格控制重点行业发展规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应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强化清洁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指标约束。全面提升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清洁化水平，降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到2020年，全省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	项目主要从事珠宝陈列道具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尚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4KY9F，项目拟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百达街黄升发工业区厂房 1 号 401 车间进行生产加工，拟租赁面积 798m²，用途为厂房。该项目主要从事珠宝陈列道具的生产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名录中“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属于备案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加贝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分别见表 2-1、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生产车间	珠宝陈列道具	14 万件
				年生产 300d，8h/d，共计 2400h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798m ² 。主要分为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喷胶房、组装区。	/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

	机加工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排放	/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 P2 排放	/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	/
	一般固废	废木材、皮布料等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废胶水罐、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项目所在厂房的东侧，建筑面积为 7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项目所在厂房的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30m ²	/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木板（中纤板）	42t	外购
PU 皮	5000 码	外购
黄胶	1.6t	外购

原辅材料性质说明：

黄胶：主要由有机溶剂、低脂肪烃和合成树脂组成，属于木质工艺中的一种常用胶水，适用于中纤板加厚，实木加厚，冷压贴木皮、防火板、夹板等，是木制品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专业压板胶水。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水量	用途	来源
1	水	180m ³ /a	办公、生活	市政供水
2	电	16 万 kwh/a	生产、生活	市政供电

3、主要设备清单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能耗
锯床	/	2	电能
线锯	/	1	电能
剪板机	/	2	电能
打磨机	/	1	电能
激光雕刻机	/	1	电能

防胶机	/	2	电能
喷胶台	/	1	电能

4、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16 万 kwh。本项目不使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³/a。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162m³/a，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排放去向：生活污水→化粪池→横岗水质净化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本项目定员 15 人，新建后员工 23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6、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拟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正式投入使用。

7、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百达街黄升发工业区厂房 1 号 401，所在厂房共 6 层，项目位于第 4 层，项目东侧紧邻其他工业厂房，北侧 20m 处为其他工业厂房，南侧 33m 处其他工业厂房，西侧 8m 处为工业区宿舍楼。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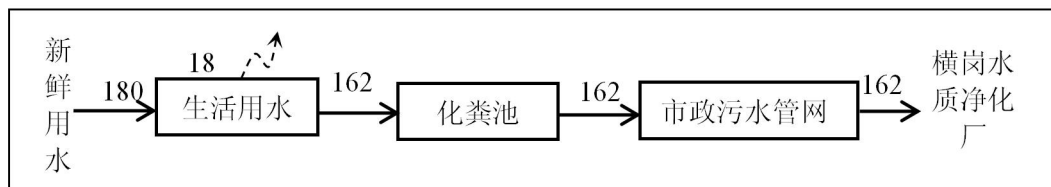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TD A[木板、PU皮、绒布] --> B[开料] B --> C[打磨] C --> D[异形雕刻] D --> E[喷胶/过胶/刷胶] E --> F[组装] F --> G[包装出货] B -.-> B1[N1、G1、S1] C -.-> C1[N2、G2、S1] D -.-> D1[N3、G3、S1] E -.-> E1[N4、G4、S2] F -.-> F1[S3] G -.-> G1[S3] B --- B2[锯床、线锯、剪板机] C --- C2[打磨机] D --- D2[激光雕刻机] E --- E2[喷胶台、防胶机] F --- F2[喷胶台、防胶机] G --- G2[喷胶台、防胶机] </pre> 工艺说明： 将外购原料木板、PU皮裁切成一定规格、尺寸的工件，利用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处理，使表面更加光滑，部分工件打磨后即可用绒布或皮革包装、过胶、组装出货，部分异形工件需要先经激光雕刻机进行精加工形成一定规格形状的工件，然后进行喷胶/过胶/刷胶，组装后即可包装出货。 符号说明：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G₁ 开料粉尘、G₂ 打磨粉尘、G₃ 雕刻粉尘、G₄ 有机废气。 噪声：N₁、N₂、N₃、N₄ 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S₁ 废木材、皮布料等边角料、S₂ 废胶水罐、S₃ 废弃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租赁现有厂房，因此项目不存在原有的环境污染问题。项目周边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的规定，本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 2019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其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3-1。

表 3-1 2019 年深圳市龙岗区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ug/m3）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	150	5.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64	80	8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86	150	57.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 _{2.5}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5	75	6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1	160	94.4%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属于龙岗河流域，本报告引用《2019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单因子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龙岗河水质监测结果及标准指数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标准限值	≤20	≤4	≤1.0	≤0.2	≤0.005	≤0.05	≤0.2
西坑断面	4.9	0.7	0.05	0.05	0.0012	0.01	0.03
标准指数	0.245	0.175	0.05	0.25	0.24	0.20	0.15

葫芦围断面	16.5	1.5	0.68	0.26	0.0021	0.01	0.10
标准指数	0.825	0.375	0.68	<u>1.30</u>	0.42	0.20	0.50
低山村断面	19.4	2.2	0.96	0.32	0.0015	0.01	0.12
标准指数	0.97	0.55	0.96	<u>1.60</u>	0.30	0.20	0.60
吓陂断面	10.9	2.2	0.91	0.30	0.0004	0.01	0.03
标准指数	0.545	0.55	0.91	<u>1.50</u>	0.08	0.20	0.15
西湖村断面	14.4	2.6	3.05	0.46	0.0004	0.01	0.05
标准指数	0.72	0.65	<u>3.05</u>	<u>2.30</u>	0.08	0.20	0.25
惠龙交界处断面	14.2	2.4	1.86	0.34	0.0003	0.01	0.06
标准指数	0.71	0.60	<u>1.86</u>	<u>1.70</u>	0.06	0.20	0.10
全河段	13.4	1.9	1.25	0.29	0.0010	0.01	0.06
标准指数	0.67	0.475	<u>1.25</u>	<u>1.45</u>	0.20	0.20	0.30

注：划“ ”为超标指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龙岗河西坑断面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可达到水质控制目标的要求；葫芦围、低山村、吓陂、西湖村、惠龙交界处断面以及全河段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有机物污染，具体表现为：

（1）葫芦围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总磷超标 0.3 倍。

（2）低山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总磷超标 0.6 倍。

（3）吓陂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总磷超标 0.5 倍。

（4）西湖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氨氮超标 2.05 倍，总磷超标 1.3 倍。

（5）全河段，主要水质指标除氨氮、总磷超标外，其余水质指标均达标。其中，氨氮超标 0.25 倍，总磷超标 0.45 倍。

从以上数据可知，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龙岗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区域雨污管网不完善所致。但随着政府采取限批和禁批等保护水质政策，以及市政水质净化厂及其配套截污管网的逐步完善，龙

岗河的水质有望得到逐步的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深府[2020]186 号文件《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该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的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北侧边界外1米1#	58.5	$\leq 65\text{dB}(\text{A})$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边界外1米2#	58.1	$\leq 65\text{dB}(\text{A})$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边界外1米3#	56.5	$\leq 65\text{dB}(\text{A})$	达标
注：项目东侧为同栋连体厂房，故不设噪声监测点。项目制度为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安排生产，因此未在夜间监测。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建成工业区，绿化面积较少，无珍稀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及附图 5。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方位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西坑社区	399m	西南侧	约1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 单的二级标准
	温屋	269m	西北侧	约1800人	
	曾屋	344m	西北侧	约2100人	
	西坑小学	436m	西北侧	约1000人	
	西坑三村	158m	西北侧	约 2500 人	
	富坑村	240m	北侧	约 2300 人	
	白鸡斗	363m	东北侧	约 850 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注：根据广东省环境公众网网络发言人 2015 年 12 月 3 日关于“员工宿舍是否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回复：企业员工宿舍不属于环境敏感点，列为环境关注点。						
	表 3-5 主要环境关注点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工业区宿舍楼	8m	W	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开料、打磨、雕刻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排气筒 P1 排放；喷胶、过胶、刷胶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由排气筒 P2 排放。						
	表 3-6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排放标准值(mg/L)			
	运营期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mg/m³）
					排气筒高度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5	5.95*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4.5*	4.0
	注*：本项目所在楼栋共6层，项目厂房在4层，拟建排气筒由管道延伸至楼顶排放，排放口高度距离地面约为25m，因不能够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故按照排放速率的50%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CODcr		≤500					

	BOD5	≤300	
	NH3-N	/	
	石油类	≤20	
	SS	≤400	
	LAS	/	
	色度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名称及类别		标准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65 dB(A) 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7项，包括约束性指标：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预期性指标：总氮（为沿海城市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废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另行分配CODcr、氨氮、总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排放。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0.0052t/a（<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因此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打磨、雕刻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喷胶、过胶、刷胶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废气经各项措施处理后其具体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项目机加工粉尘排放源情况 <table><tr><td>产排污环节</td><td colspan="5">开料、打磨、雕刻过程</td></tr><tr><td>污染物种类</td><td colspan="5">粉尘</td></tr><tr><td rowspan="2">污染物产生情况</td><td>污染因子</td><td>产生量（t/a）</td><td colspan="3">产生速率（kg/h）</td></tr><tr><td>粉尘</td><td>0.021</td><td colspan="3">0.009</td></tr><tr><td>排放形式</td><td colspan="5">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td></tr><tr><td>治理设施</td><td colspan="5">治理设施编号：1# 治理设施名称：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处理能力：2000m³/h 收集效率：90% 治理工艺去除率：布袋除尘器按 90%计 是否为可行技术：依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td></tr><tr><td rowspan="4">污染物排放量</td><td>排放源</td><td>污染因子</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m3）</td><td>排放速率（kg/h）</td></tr><tr><td>有组织排放</td><td>粉尘</td><td>0.001</td><td>0.208</td><td>0.004</td></tr><tr><td>无组织排放</td><td>粉尘</td><td>0.002</td><td>/</td><td>0.001</td></tr><tr><td>合计</td><td>粉尘</td><td>0.003</td><td>/</td><td>0.001</td></tr><tr><td>排放口基本情况</td><td colspan="5">编号及名称：DA001 高度：25m 排气筒内径：0.2m 温度：常温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E114° 13'18.079"，N22° 36'59.046"</td></tr></table>	产排污环节	开料、打磨、雕刻过程					污染物种类	粉尘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粉尘	0.021	0.009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1# 治理设施名称：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处理能力：2000m³/h 收集效率：90% 治理工艺去除率：布袋除尘器按 90%计 是否为可行技术：依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粉尘	0.001	0.208	0.004	无组织排放	粉尘	0.002	/	0.001	合计	粉尘	0.003	/	0.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A001 高度：25m 排气筒内径：0.2m 温度：常温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E114° 13'18.079"，N22° 36'59.046"				
产排污环节	开料、打磨、雕刻过程																																																														
污染物种类	粉尘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粉尘	0.021	0.009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1# 治理设施名称：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处理能力：2000m³/h 收集效率：90% 治理工艺去除率：布袋除尘器按 90%计 是否为可行技术：依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粉尘	0.001	0.208	0.004																																																										
	无组织排放	粉尘	0.002	/	0.001																																																										
	合计	粉尘	0.003	/	0.001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A001 高度：25m 排气筒内径：0.2m 温度：常温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E114° 13'18.079"，N22° 36'59.046"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粉尘	120	25	5.95	1.0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源情况

产排污环节	喷胶、过胶、刷胶过程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6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2# 治理设施名称：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 P2 处理能力：2000m³/h 收集效率：90% 治理工艺去除率：按 70%计 是否为可行技术：依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42	0.875	0.002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1	/	0.000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2	/	0.00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A002 高度：25m 排气筒内径：0.2m 温度：常温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E114° 13'17.785", N22° 36'58.254"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4.5	4.0

2、废气产排源强具体核算过程

项目废气来源主要包括开料、打磨、雕刻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喷胶、过胶、刷胶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机加工粉尘：项目对中纤板进行开料、打磨、雕刻等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木材加工过程颗粒物的产生系数约为 0.175~0.5kg/t 木材，本项目按最大产生系数 0.5kg/t 木材计。项

目木材年用量约为 42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1t/a。

有机废气：项目喷胶、过胶、刷胶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的生产过程中，如果包含胶黏工艺，废气指标可参考 2437 地毯、挂毯制造行业背胶/胶黏工段的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按 0.928kg/t 原料计，项目黄胶的年用量为 1.6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5t/a。

表 4-3 项目废气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前排放情况和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集气罩收集效率	排气量 (m ³ /h)	处理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无组织 排放浓 度监控 限值 (mg/m ³)	达 标 情 况
				产生 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排气 筒高 度 (m)	第二 时段 二级 标准		
粉尘	有组织	90 %	2000	0.019	3.958	0.008	120	25	5.95	/	达 标
	无组织			0.002	/	0.0008	/	/	/	1.0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0 %	2000	0.014	2.917	0.006	120	25	14.5	/	达 标
	无组织			0.001	/	0.0004	/	/	/	4.0	/

由表 4-3 可知，项目废气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前污染物排放情况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无需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拟在各工序粉尘产污点设置集尘装置和抽风系统，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由排气筒 P1 排放。集气罩的收集率约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约为 95%，风机风量约

为 2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9t/a，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t/a。

项目喷胶、过胶、刷胶工序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排气筒 P2 排放。集气罩的收集率约 90%，活性炭吸附箱吸附效率约为 70%，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

表 4-4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情况

来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有组织	0.019	3.958	0.00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0.001	0.208	0.0004
	无组织	0.002	/	0.0008		0.002	/	0.0008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4	2.917	0.006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 P2	0.0042	0.875	0.002
	无组织	0.001	/	0.0004		0.001	/	0.0004

3、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运行原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

活性炭吸附原理：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的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和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吸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

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由于恶臭气体治理的活性炭存在最大吸附量，当活性炭吸附量饱和时容易失去吸附效果，建议定期更换，加强管理，及时进行故障维修，以确保处理效果。

本项目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由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后，分别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建议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粉尘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厂界外 1m	粉尘	每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表4-6 污水排放源情况

产排污环节	职工日常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162t/a）	COD _{Cr}	400	0.065
		BOD ₅	200	0.032
		SS	220	0.036
		NH ₃ -N	25	0.004

治理设施	化粪池			
废水排放量	162t/a (0.54m ³ /d)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2t/a)	COD _{Cr}	340	0.055
		BOD ₅	182	0.029
		SS	154	0.025
		NH ₃ -N	25	0.004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DW001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E 114°13'16.404, N 22°36'58.824"			
排放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2、废水产排源强具体核算过程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定员1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标准定额（DB44/T 1461-2014）》规定，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系数按40L/人/天计，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0.6m³/d、180m³/a（按300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0.54m³/d，折合约162m³/a。参考《排水工程（下册）》（第四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中“中常浓度水质”，可知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400mg/L、200mg/L、220mg/L、25mg/L。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岗水质净化厂。

4、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选址区域属横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该污水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下游原蒲芦皮水库旁，现有规模10万t/d，占地面积6.4ha，工程总投资12亿。现有工程于2002年5月建成并调试运行，现运行状况正常。现有污水厂的截污管网建设尚不完善，已建成

的仅有梧桐山河截污干管，目前政府正加紧截污管网及污水升泵站的建设。与此同时，政府又领头，采用BOT投资建设模式，投资约1.8亿元，在横岗污水厂规划预留用地扩建二期工程，规模10万t/d，总体规模为20万t/d，服务整个横岗街道。污水处理采用二级生化脱氮除磷的改良A²/O生物工艺，出水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全厂采用生物除臭。

本项目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为职工生活污水，外排污水量为 162m³/a，仅占横岗水质净化厂的 0.08%，废水经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污水厂的接管要求，因此从规模、水质等方面分析，横岗水质净化厂完全可满足项目依托需求。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6。

表 4-7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水	DW001 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无需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为锯床、剪板机、打磨机、雕刻机等，各设备的噪声强度如下表 4-8。

表 4-8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d)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噪声值	
锯床	80dB(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dB(A)	65dB(A)	8
线锯	75dB(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dB(A)	60dB(A)	8
剪板机	80dB(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dB(A)	65dB(A)	8
打磨机	85dB(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dB(A)	70dB(A)	8
激光雕刻机	75dB(A)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dB(A)	60dB(A)	8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1) 设备均布置生产车间内，对锯床、剪板机、打磨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2)合理布局设备用房和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远离西侧工业区宿舍楼一侧。

3)加强对机械设备的保养,防治机械性能老化而引起的噪声,从源头上消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对进出的运输车辆加强管理,降低车速,尽量减少鸣笛,并分散进出,不得猛踩油门。

只要严格按照上述环评措施执行,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噪声叠加模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式中: $L_{\text{总}}$ ——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某一个声压级, dB(A);

r 、 r_0 ——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 ——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A));

$L(r_0)$ ——距点声源 r_0 处的噪声值(dB(A));

ΔL ——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 ——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dB(A)。

根据项目最大量情况下同时投入运作的设备数量及各设备的声压级,计算出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总声压级为 82dB(A)。根据项目噪声源,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方位	北面	南面	西面
设备到测点的最近距离	5	5	8
车间噪声叠加值	82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背景值	58.5	58.1	56.5
贡献值	23.2	23.1	23.1
预测值	58.6	58.2	56, 6
执行标准	昼间≤65	昼间≤65	昼间≤65

注:项目为单班制,无夜间生产活动。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在厂界处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0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开料打磨雕刻工序产生的废木材、皮布料等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t/a；组装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t/a。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约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不住宿人员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kg/d，合计 2.25t/a（按 300 天/年计）。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喷胶过程产生的废胶水罐，产生量约为 0.05t/a；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1t/a。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分类储存，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表 4-1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形态	产生量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
生产过程	废胶水罐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机溶剂	固态	0.05t/a	T/In	桶装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05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活性炭	固态	0.01t/a	T	桶装		0.01t/a

注：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应做好防雨措施，定期冲洗，防

止滋生蚊虫。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分隔存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五、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属于“N 轻工—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a—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1）评价等级划分：

①占地规模：项目生产厂区面积为 $798\text{m}^2 \leq 5\text{h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leq 5\text{hm}^2$ ）。

②敏感程度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片区，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158m 处的西坑三村，周围无其他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3（详见下表），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 4-12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③评价划分等级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其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 工作 敏感 程度	占地规 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④评价等级划分结论

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因此，根据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属于“一”，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生态

项目位于已建成工业厂房内，无土建施工作业，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八、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品。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及分布见表 3-4。

3、环境风险源识别

据本项目特点，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包括：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危险废物泄露环境风险。

(1) 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将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泄露环境风险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不当，发生泄漏或混入生活垃圾等一般性固体废物，随垃圾渗滤

液的排出而进入环境，将造成水体、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危害。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 危废临时存放点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由密闭的水泥池收集（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确保不发生泄漏，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留足够空间，应设有防雨、防晒措施，设置挡雨棚，高出四周地面，防止雨水流入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中。

环境应急要求：

- ①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 ②当发生危废破损泄露，企业应立即用海绵将废液收集至废液桶内，并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5、环境管理

在经营过程中，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员工环境保护意识的宣传和教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P1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箱+排气筒 P2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横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锯床、剪板机、打磨机、雕刻机等		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风险的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危废储存区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符合地方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	0	0	0.003	0	0.003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52	0	0.0052	0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162	0	162	0
一般固废	废木材、皮布 料等边角料	0	0	0	1.3	0	1.3	0
	废弃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
	布袋收集粉尘	0	0	0	0.02	0	0.02	0
危险废物	废胶水罐	0	0	0	0.05	0	0.05	0
	废活性炭	0	0	0	0.01	0	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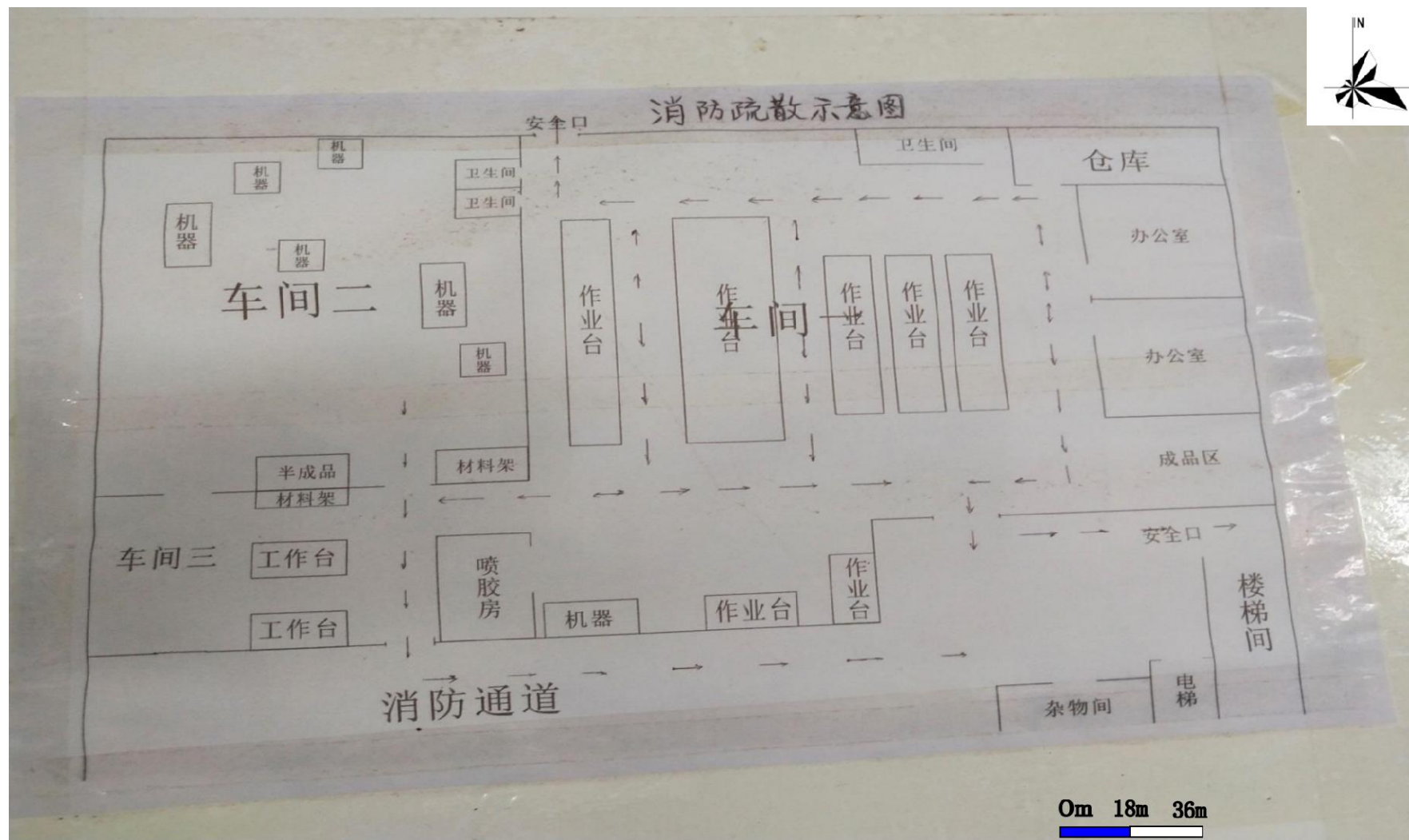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 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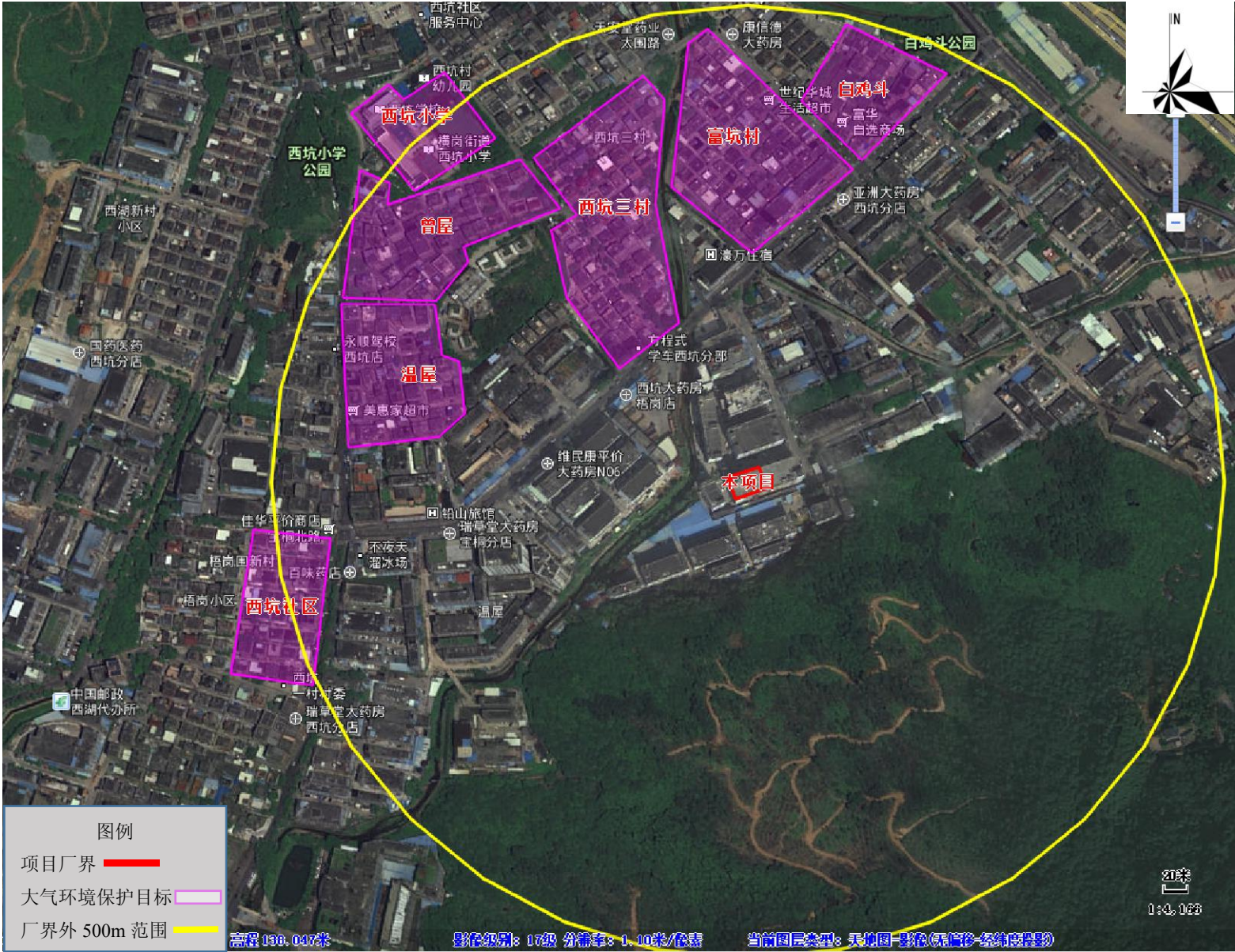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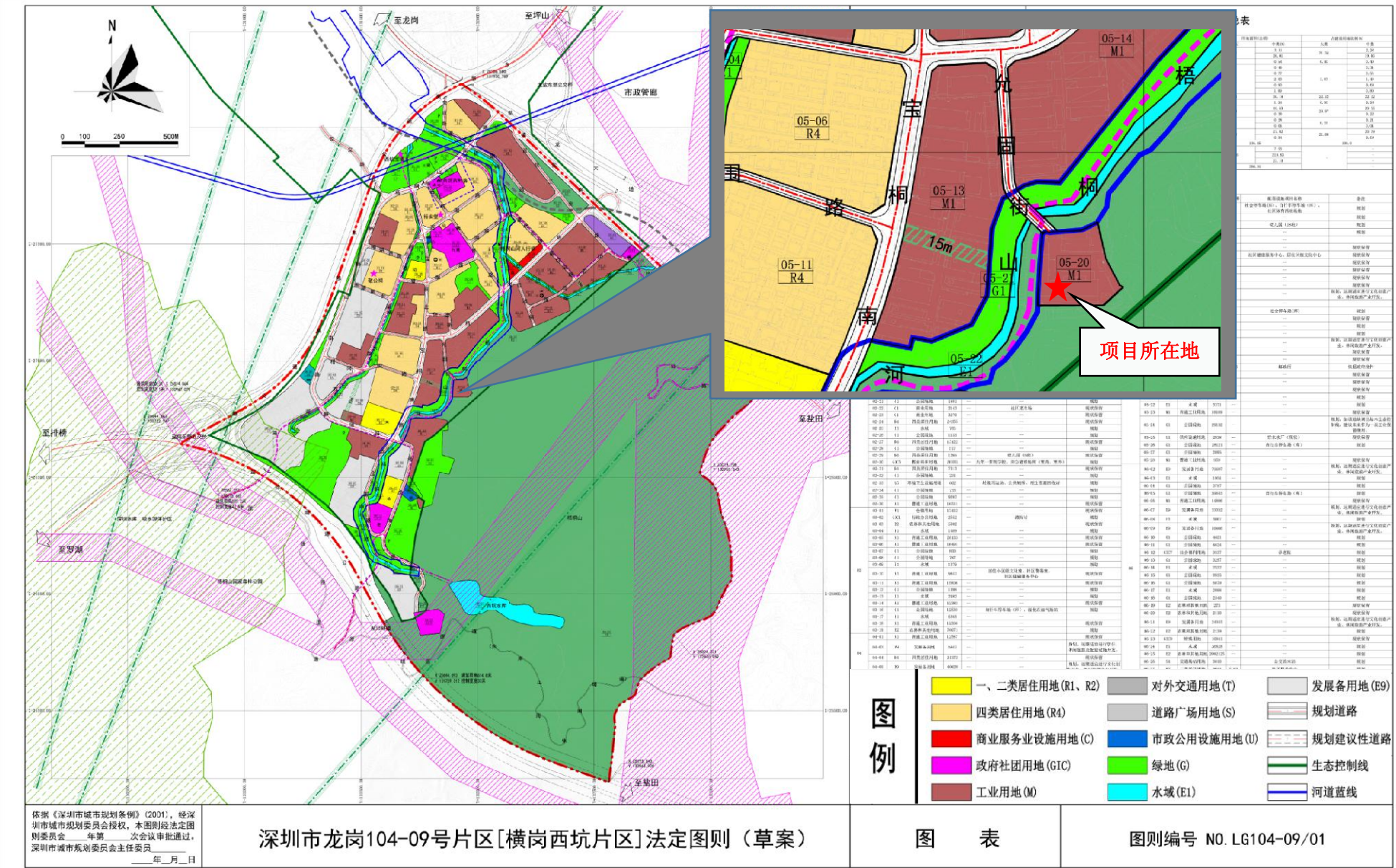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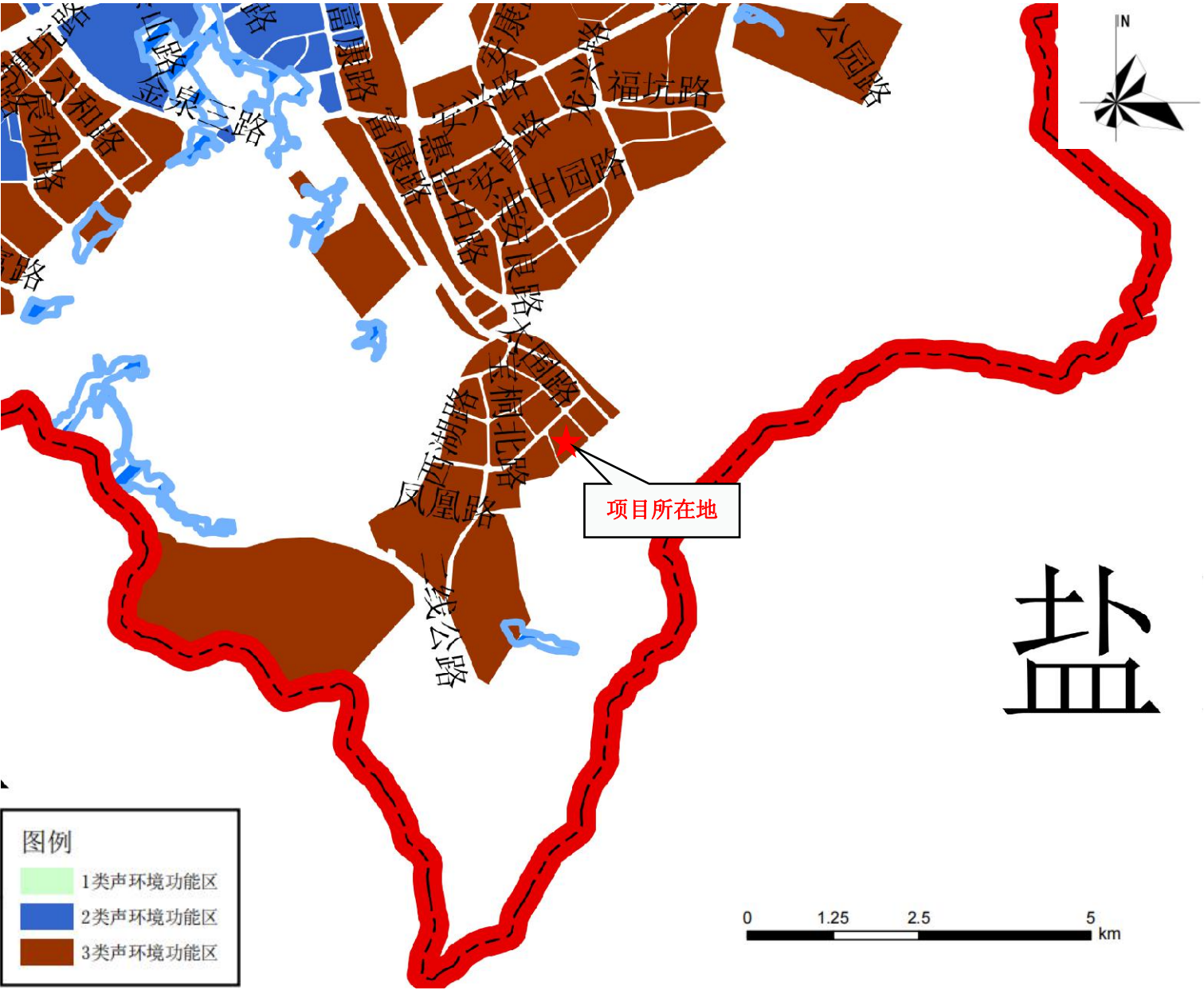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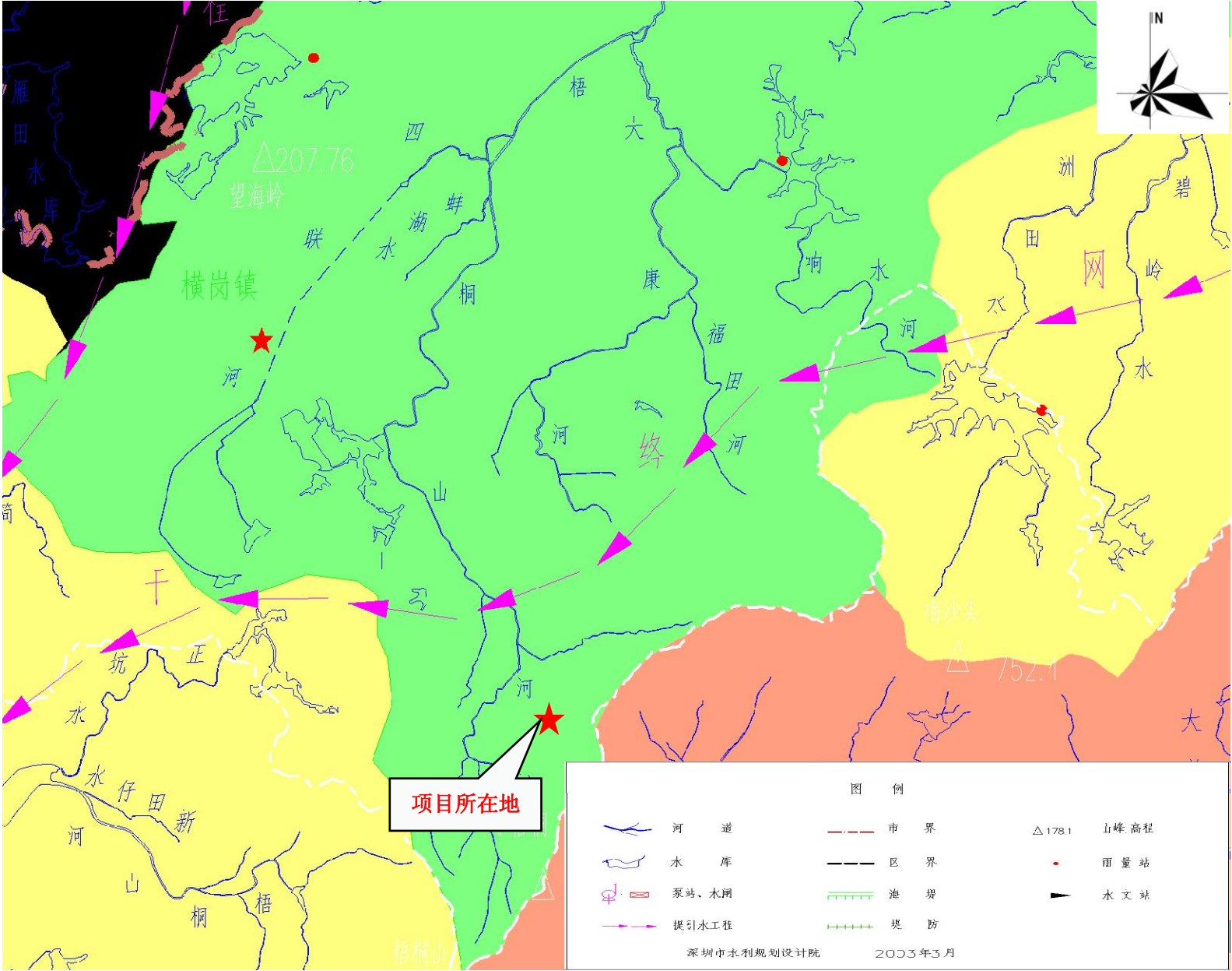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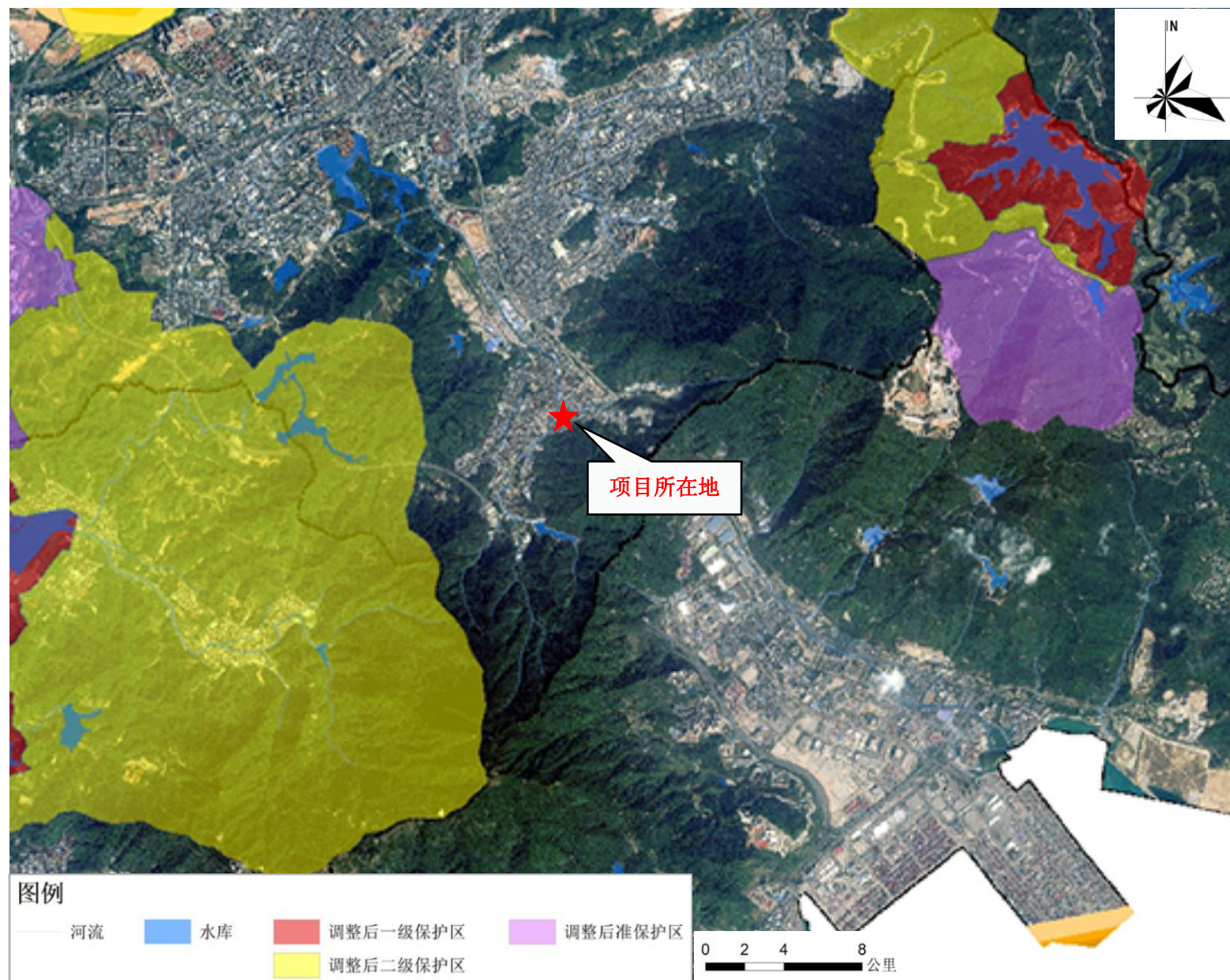


The map displays the Shuangjiang River Basin, which is divided into Class I (blue) and Class II (green) water protection areas. The project location is marked with a red star in the Wutongshan Class I Water Protection Area. Other labeled areas include Shiyang Reservoir, Tiegang Reservoir, Xili Reservoir, and Fuding Red Tree Forest. The map also shows the surrounding administrative boundaries (dashed red line) and the city of Dongguan. A legend at the bottom identifies the symbols for Class I areas, Class II areas, buffer zones, and city boundaries. A scale bar indicates distances up to 4 km, and a north arrow is present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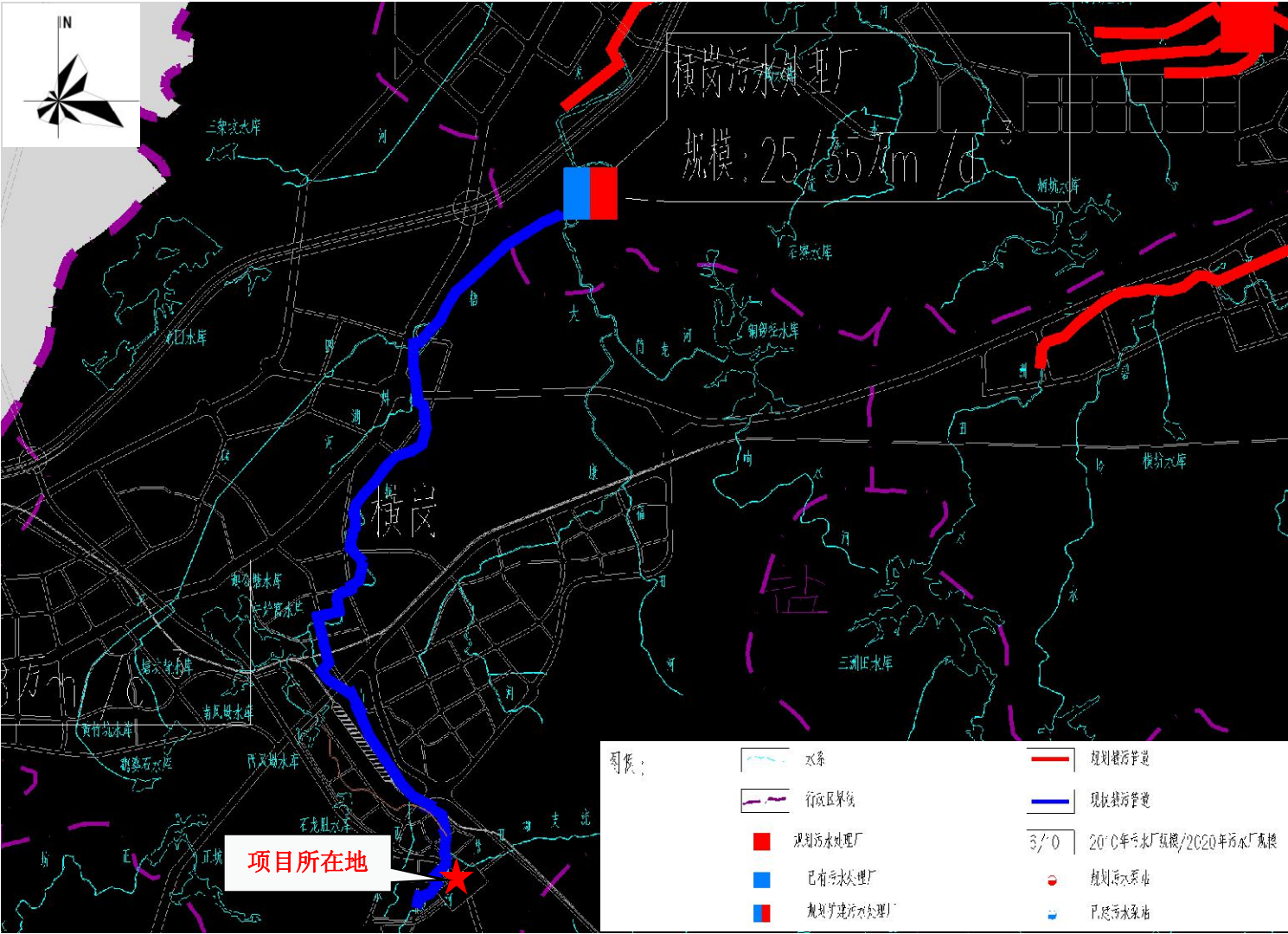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水系分布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布局图



附图 12 项目周围环境及现状图

	
项目东侧 其他工业厂房	项目南侧 其他工业厂房
	
项目西侧 工业区宿舍楼	项目北侧 其他工业厂房
	
项目厂房外围现状	项目厂房内部现状

	
工程师现场持证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4KY9F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尚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陈云龙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百达街黄升发工业区厂房1号401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赁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吕新云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陈云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西坑社区百达街黄升发工业区厂房1号四楼（401）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厂房。

共 798 平方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一个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万零叁佰柒拾肆 元整（¥10374元）。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20748 元整。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于每月的 5 号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2年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 乙 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

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 水、电费;
2. 煤气费;
3. 电话费;
4. 物业管理费;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一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一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50%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三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9月16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9月10日